鲸园街道办事处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鲸园街道办事处特向社会公布2016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　　2016年，鲸园街道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不断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长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将实施《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与建设服务政府和诚信政府的现代行政管理理念相结合，与转变政府职能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，切实推进了全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开展。

　　（一）强化领导，健全机制。政府信息公开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，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、保证公民合法权益、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。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，确定由党工委副书记董少沣同志分管全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党政办公室为主管部门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清理、汇总、审核、公布和受理申请等工作。同时，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需要，提前做好该项工作经费支出预算，确保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、经费“四到位”。

　　（二）强化监督，落实到位。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实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机制。分管领导不定期检查政务公开工作，并结合党风廉政建设、年度绩效考评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强化监督检查工作，公开政务信息数量比往年有明显提高。

　　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的主要内容。2016年，我处共主动公开信息420条。其中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20条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400条。公开业务管理类信息242条，内容主要包括：计生、民政、残联、劳动保障、财政所、社会事务、司法综治等，占总体的比例为58%；社区建设类的信息68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6%；其他信息110条，占比26%。

　　（二）受理咨询、投诉等情况。2016年全处共接受群众咨询约12600人次，其中现场咨询4300人次，电话咨询8300人次。

　　三、政府信息公开方式

　　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网页建设情况。为给政府信息公开提供载体，我处建立了鲸园街道办事处微信公共账户，在此基础上，各口也按照要求对政府信息进行了网上录入，听取群众意见，及时答复有关疑难，为百姓收集、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了良好保障。

　　（二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及时、完整、真实。对新产生和获得的政府信息，都按照法律规定在信息形成或更新20日内及时发布或更新，每条信息包括发布主体、信息来源、信息名称、内容描述、产生日期、公开类型等详细情况。

　　（三）依申请公开受理处理及时、合法。按照条例要求，我处采取了书面申请和网上申请制度，制定了申请书范本、申请程序，依法受理公开申请。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选择书面或网上申请政府信息。

　　（四）区政府布置的其他事项完成情况。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，我处按照区里部署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及时完成了区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　　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情况

　　2016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6年，鲸园街道办事处未出现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　　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步打算

　　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随着政府职能的深入转变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和要求越来越高。从我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看，一是无专门机构，人少事多矛盾突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、数据统计等业务相对滞后。

1. 改进措施。一是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方便居民查询。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其业务能力。

附表：2016年鲸园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附表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（ 2016 年度）

单位名称：鲸园街道办事处

| 统　计　指　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20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10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1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400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35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5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 | 4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1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3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 |
| 5.其他形式 | 件 | 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| 条 |  |
| 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 |
| 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 |
| 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 | 个 |  |
| （一）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| 个 |  |
| 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门户网站 | 个 |  |
| 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 | 个 |  |
| 九、市政府公报发行量 |  |  |
| 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 | 期 |  |
| 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 | 份 |  |
| 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| 个 |  |
| （一）市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 |
| 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 |
| 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个 | 2 |
| 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 | 次 |  |
| （一）市政府及其部门 | 次 |  |
| 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其部门 | 次 |  |
| 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次 | 5200 |
| 十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 |
| 十三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1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1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 　　　　　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 |
| 十四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2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2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60 |

（注：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）